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中程施政計畫（113 至 116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局職司稅課收入，辦理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田賦（停徵）等 8 種稅目之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

二、願景

本局希望提供民眾的服務，不僅是滿足基本需要，更要超乎民眾期望的加值服務。因此本局秉持「專業 Profession、透明 Open、科技 Web、熱忱 Enthusiasm、創新 Revolution」POWER 的核心價值，以「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為願景，運用「提供便捷透明服務、發揮專業效率職能、維護租稅公平正義、落實愛心辦稅理念」4 大策略，達成「貼心便捷服務、共創徵納雙贏」的優質服務目標。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訂定本局提升政府服務執行計畫，規劃各項推動作法，契合民眾需要，執行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2、訂定推動創新執行計畫，組成審查小組，透過創新提案，適時檢討改進服務流程與作業方式，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 3、訂定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員工法規及實務測驗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不定期訓練員工及舉辦實務測驗，提高員工素質及專業知識，全面提升品質。
- 4、109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因受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場次減少，計辦理 118 場次，1,624 人參訓。
- 5、110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因受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場次減少，計辦理 147 場次，1,083 人參訓。
- 6、111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195 場次，1,140 人參訓。
- 7、112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226 場次，1,793 人參訓。

（二）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1、地價稅

- （1）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為健全土地稅籍、遏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因地制宜選定變動性高、特定用地或重點區域之地段，訂定各項專案清查計畫，戮力清查。a. 109 年度清查件數 3 萬 8,328 件，增加稅額 6,541 萬 7,180 元。b. 110 年度清查件數 2 萬 5,718 件，增加稅額 7,929 萬 9,564 元。c. 111 年度清查件數 1 萬 6,047 件，增加稅額 7,965 萬 5,861 元。d. 112 年度清查件數 2 萬 4,758 件，增加稅額 7,975 萬 8,589 元。
- （2）徵績（滯納期滿）：a. 109 年度查定數 43 萬 5,156 件，查定稅額 22 億 1,889 萬 7,371 元，徵起件數 41 萬 6,118 件，徵起稅額 21 億 6,108 萬 7,490 元，件數徵績 95.63%，稅額徵績 97.39%。b. 110 年度查定數 44 萬 470 件，查定稅額 22 億 3,438 萬 2,269 元，徵起件數 42 萬 2,187 件，徵起稅額 21 億 8,137 萬 80 元，件數徵績 95.85%，稅額徵績 97.63%。c. 111 年度查定數 44 萬 8,176 件，查定稅額 22 億 9,726 萬 3,027 元，徵起件數 42 萬 9,734

件，徵起稅額 22 億 4,321 萬 3,905 元，件數徵績 95.89%，稅額徵績 97.65%。d.112 年度查定數 45 萬 3,984 件，查定稅額 23 億 1,692 萬 3,861 元，徵起件數 43 萬 5,816 件，徵起稅額 22 億 6,535 萬 6,114 元，件數徵績 96%，稅額徵績 97.77%。

2、土地增值稅

- (1) 重購退稅案件清查：每年定期就核准列管重購退稅案件辦理清查。a.109 年度應查件數 220 件，補徵 3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81 萬 379 元。b.110 年度應查件數 223 件，補徵 1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2,655 元。c.111 年度應查件數 220 件，補徵 2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16 萬 7,502 元。d.112 年度應查件數 229 件，均符合規定。
- (2)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案件租賃資料清查：因租賃所得資料蒐集具有時間落後特性，為免自用住宅用地案件於申報審理時無法即時取得相關租賃資料，每年就核課期 5 年內所有已核准之自用住宅案件進行清查，以維租稅公平。a.109 年度應查件數 438 件，補徵 2 件，補徵稅額 47 萬 6,071 元。b.110 年度應查件數 393 件，均符合規定。c.111 年度應查件數 458 件，補徵 1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7 萬 376 元。d.112 年度應查件數 260 件，均符合規定。
- (3) 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為有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並落實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列管，以維護租稅公平，每年定期就核准記存案件辦理清查。a.109 年度應查件數 202 件，追繳 1 件，追繳稅款 2 萬 3,521 元。b.110 年度應查件數 197 件，均符合規定。c.111 年度應查件數 146 件，均符合規定。d.112 年度應查件數 147 件，均符合規定。
- (4) 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每年定期就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辦理清查。a.109 年度應查件數 67 件，均符合規定。b.110 年度應查件數 67 件，均符合規定。c.111 年度應查件數 67 件，均符合規定。d.112 年度應查件數 67 件，均符合規定。

3、房屋稅

- (1)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a.109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3,832 件，改課 2 萬 9,881 件，增加稅額 1 億 1,896 萬 4,559 元。b.110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3,074 件，改課 3 萬 366 件，增加稅額 1 億 2,901 萬 8,475 元。c.111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2,450 件，改課 2 萬 9,146 件，增加稅額 9,524 萬 324 元。d.112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2,406 件，改課 2 萬 9,217 件，增加稅額 9,491 萬 8,239 元。
- (2) 徵績（滯納期滿）：a.109 年度查定數 39 萬 4,833 件，查定稅額 28 億 6,041 萬 9,763 元，徵起件數 38 萬 8,820 件，徵起稅額 28 億 1,756 萬 2,877 元，件數徵績 98.48%，稅額徵績 98.50%。b.110 年度查定數 39 萬 8,990 件，查定稅額 29 億 346 萬 2,019 元，徵起件數 39 萬 2,277 件，徵起稅額 28 億 6,959 萬 8,629 元，件數徵績 98.32%，稅額徵績 98.83%。c.111 年度查定數 40 萬 3,951 件，查定稅額 29 億 3,976 萬 1,241 元，徵起件數 39 萬 7,898 件，徵起稅額 29 億 726 萬 4,538 元，件數徵績 98.50%，稅額徵績 98.89%。d.112 年度查定數 40 萬 6,227 件，查定稅額 30 億 235 萬 3,195 元，徵起件數 39 萬 8,348 件，徵起稅額 29 億 6,704 萬 3,408 元，件數徵績 98.06%，稅額徵績 98.82%。

4、使用牌照稅

- (1) 加強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a. 為防杜取巧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訂定車輛檢查計畫，採用雙車道車牌辨識系統，即時自動過濾車輛繳稅及牌照註銷情形，對違章車輛予以舉發。b. 秉持「愛心辦稅」原則，對於滯欠案件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車輛，寄發輔導單，輔導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提醒儘速完納稅捐或辦理申報停止使用或重新申領牌照。c. 車輛檢查作業執行

成果：(a) 109 年度查獲 4,824 輛，補徵本稅 476 萬 4,458 元，核處罰鍰 1,491 萬 5,216 元。(b) 110 年度查獲 5,602 輛，補徵本稅 567 萬 7,172 元，核處罰鍰 2,300 萬 5,071 元。(c) 111 年度查獲 9,455 輛，補徵本稅 579 萬 641 元，核處罰鍰 2,489 萬 1,428 元。(d) 112 年度查獲 9,459 輛，補徵本稅 595 萬 6,174 元，核處罰鍰 2,483 萬 7,016 元。

- (2) 徵績(滯納期滿)：a. 109 年度查定數 47 萬 606 輛，查定稅額 37 億 8,224 萬 4,315 元，徵起輛數 45 萬 7,126 輛，徵起稅額 36 億 6,877 萬 8,922 元，輛數徵績 97.14%，稅額徵績 97.00%。b. 110 年度查定數 47 萬 6,469 輛，查定稅額 38 億 1,048 萬 7,155 元，徵起輛數 46 萬 2,609 輛，徵起稅額 36 億 9,529 萬 3,324 元，輛數徵績 97.09%，稅額徵績 96.98%。c. 111 年度查定數 48 萬 5,449 輛，查定稅額 38 億 4,966 萬 3,681 元，徵起輛數 47 萬 913 輛，徵起稅額 37 億 3,128 萬 2,964 元，輛數徵績 97.01%，稅額徵績 96.92%。d. 112 年度查定數 49 萬 3,920 輛，查定稅額 38 億 7,008 萬 7,402 元，徵起輛數 47 萬 9,735 輛，徵起稅額 37 億 5,702 萬 7,996 元，輛數徵績 97.13%，稅額徵績 97.08%。

5、娛樂稅

- (1) 加強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訂定清查細部計畫，清查期間為每年 7-9 月，除針對已辦登記及應辦未辦登記之營業人執行全面清查外，並於清查前召開勤前講習，清查後簽辦實地抽查並做成紀錄表，且召開檢討會研討問題及缺失，以作為未來清查參考。
- (2) 清查成績：a. 109 年度清查 1,121 家，稅額調增 326 家，增加稅額 19 萬 2,143 元，輔導新設立 108 家，增加稅額 24 萬 606 元。b. 110 年度清查 1,114 家，稅額調增 576 家，增加稅額 71 萬 9,195 元，輔導新設立 107 家，增加稅額 17 萬 5,930 元。c. 111 年度清查 1,024 家，稅額調增 205 家，增加稅額 15 萬 2,611 元，輔導新設立 48 家，增加稅額 15 萬 4,350 元。d. 112 年度清查 1,073 家，稅額調增 178 家，增加稅額 18 萬 4,438 元，輔導新設立 46 家，增加稅額 34 萬 4,566 元。

6、契稅

- (1) 為防杜假借房屋委建之名行買賣、贈與、交換之實，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之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方式規避契稅，加強辦理契稅查核，並運用各項資料勾稽，協助查核人員提高查核技巧，期以增加契稅查核績效。
- (2) 查核執行成效 a. 109 年查核 323 件，增加稅額 26 萬 4,901 元。b. 110 年查核 229 件，增加稅額 104 萬 239 元。c. 111 年查核 151 件，增加稅額 117 萬 7,091 元。d. 112 年查核 215 件，增加稅額 78 萬 7,138 元。

7、印花稅

- (1) 憑證檢查：為防止逃漏印花稅，維護租稅公平，每年選列不同行業別商號，辦理專案檢查；基於愛心辦稅理念，於檢查前先行發函輔導，提醒業者自行檢視憑證依規定貼繳印花稅，並就縣府及相關單位通報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資料加強檢查。a. 109 年度檢查 1,138 家，印花稅額 4,115 萬 9,881 元。b. 110 年度檢查 1,084 家，印花稅額 2,003 萬 922 元。c. 111 年度檢查 1,131 家，印花稅額 2,281 萬 7,223 元。d. 112 年度檢查 1,142 家，印花稅額 3,738 萬 705 元。
- (2) 大額總繳：輔導納稅義務人運用網路或臨櫃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代替印花稅票貼繳，並隨到隨辦。a. 109 年度申請 3 萬 6,215 件，稅額 2 億 2,428 萬 5,417 元。b. 110 年度申請 3 萬 7,344 件，稅額 1 億 6,495 萬 8,393 元。c. 111 年度申請 4 萬 445 件，稅額 1 億 7,512 萬 1,654 元。d. 112 年度申請 3 萬 9,032 件，稅額 3 億 5,099 萬 3,910 元。

(三) 加強電子化稅務工作，積極拓展網際網路服務效能

- 1、配合財政部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以網路代替馬路，提供多元化服務，服務項目包含不動產移轉（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印花稅彙總繳納、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地價稅申辦、房屋稅申辦、娛樂稅自動報繳、娛樂稅臨時公演等 7 大項，免去納稅義務人奔波，節省時間及人力。
 - 2、主動辦理各稅重、溢繳之退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檢附文件提出申請。
 - 3、賡續推動「稅務影像管理系統」建置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 4、賡續推動「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系統」建置作業，以提升清查效率。
 - 5、推廣轉帳退稅作業，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存款帳戶，免奔波銀行兌領，並降低稽徵成本。
- （四）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為使移送執行欠稅及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等案件儘速於徵期內徵起，本局近年來積極作為及成效如下
- 1、訂定執行憑證清理計畫，巨額案件一年清理兩次，一般案件由遠而近逐案清理，對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案件再移送執行。
 - 2、發現有可供執行財產案件，隨時專案再移送執行。
 - 3、同一納稅義務人累計欠稅 50 萬元以上案件，重新查調其財產、所得資料及分析案件狀況，經評估具執行效益案件，函送行政執行署優先執行。
 - 4、專案清理軍公教與國營事業及私立學校教職人員欠稅，列冊函請行政執行署優先執行，以利徵起。
 - 5、提供車輛及人力，積極配合執行，隨時掌握最新欠稅資料，以加速執行案件稅款徵起。
 - 6、對已開徵案件積極送達催繳取證，未繳案件加強移送執行並積極清理。
 - （1）109 年未徵起件數 14 萬 1,595 件，未徵起金額 8 億 6,501 萬 2,000 元。
 - （2）110 年未徵起件數 14 萬 4,048 件，未徵起金額 8 億 6,665 萬元。
 - （3）111 年未徵起件數 14 萬 6,170 件，未徵起金額 8 億 7,195 萬 6,000 元。
 - （4）112 年未徵起件數 15 萬 676 件，未徵起金額 9 億 3,659 萬 4,000 元。
 - 7、債權憑證清理後，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資料再移送執行件數及金額如下
 - （1）109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9,880 件，再移送金額 5,347 萬 5,616 元。
 - （2）110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1 萬 880 件，再移送金額 6,074 萬 5,111 元。
 - （3）111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1 萬 3,136 件，再移送金額 7,005 萬 9,435 元。
 - （4）112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1 萬 4,708 件，再移送金額 7,518 萬 1,901 元。
- （五）行政救濟：復查階段積極辦理協談，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法令規定及處分內容，主動撤回復查申請，不僅疏減訟源、減少民怨，更大幅降低後續司法資源之浪費。
- 1、109 年度復查辦結 12 案，協談撤回 5 案，撤回比率 41.67%。
 - 2、110 年度復查辦結 10 案，協談撤回 4 案，撤回比率 40.00%。
 - 3、111 年度復查辦結 7 案，協談撤回 4 案，撤回比率 57.14%。
 - 4、112 年度復查辦結 10 案，協談撤回 4 案，撤回比率 40.00%。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本局肩負彰化縣地方稅的徵收，彰化縣屬農業大縣，雖因田賦停徵及經濟繁榮度不足致稅收無法大幅增加，本局仍不斷為增裕稅收而努力，持續檢討作業程序，簡化作業處理流程，提高作業績效，以符民需，增裕稅收，在各稅稽徵作業及為民服務方面，經財政部考評，成績優異，109 年至 112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皆獲乙組第 1 名、110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乙組第 1 名、「疏減訟源績效類」109 年至 112 年度皆獲乙組第 1 名、「為民服務」項目 109 年至 112 年度皆獲乙組第 1 名，並於 109 年及 111 年皆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高齡友善城市獎「創新獎」、109 年及 112 年度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獲縣府評定為「優等獎」、111 年榮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5 屆「政府服務獎」及 112 年度審計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顯見我們的努力，普獲肯定。

- (二) 稅收要穩定成長，縣政才能順利的推動，而稅捐的有效徵起，實賴民眾納稅的意願，因此，本局秉持以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為願景，期能提供民眾友善環境，同時並開創建設必要的財源。本局以民眾的權益為優先，以愛心為出發點，建立民眾誠實納稅的觀念，推陳出新提供各項優質服務及簡化作業措施，期達申辦便捷、課稅公平，使民眾樂於繳稅，充裕地方財源，增加庫收。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本局運用「提供便捷透明服務、發揮專業效率職能、維護租稅公平正義、落實愛心辦稅理念」4大策略，提升服務品質績效，打造親民、便民、利民的智慧型政府。

- (一) 運用資訊科技，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項目及功能，E化服務更躍升。
- (二) 持續推動組織內部創新機制，激發員工潛能，開發有價值的創意服務，提升工作效率，強化優質服務品質。
- (三) 持續檢討業務，與時俱進，開發創新便民措施，強化服務效能，滿足民眾的需求，以達簡政便民的效果。
- (四) 擴大服務據點，將服務觸角延伸至每個角落，積極行銷，稅務融入民眾生活。
- (五) 加強跨機關資源合作，擴大服務效能，以最少的人力，發揮最大效益，共創政府與民眾雙贏。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 1、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2、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3、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 5、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 6、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7、加強辦理契稅專案查核。
-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業務成果）
 - 1、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2、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3、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4、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 (三)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業務成果）
 - 1、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 (四) 加強欠稅清理（業務成果）
 - 1、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 (五)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 1、汰換逾使用年限主機設備並強化備援機制，定期辦理主機、資料庫及網路設備等災變回復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2、建置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資訊網路作業安全，有效保護機關高價值的資訊資產。
- (六) 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 1、內部業務檢查。
 - 2、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 (七)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 1、透過自動化系統快速交查勾稽，有效提升各稅稅籍正確性。
 - 2、運用科技圖資及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輔助稅籍清理，提高清查效率。
- (八)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 2、網路申辦服務。
 - 3、為民服務滿意度。
- (九)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組織學習）
-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1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房屋稅清查筆數	54000筆	54000筆	54000筆	54000筆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地價稅清查筆數	15000筆	15000筆	15000筆	15000筆
		3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土地增值稅清查筆數	880筆	880筆	880筆	880筆
		4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輛數	5000輛	5200輛	5200輛	5200輛
		5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娛樂稅清查家數	920家	920家	920家	920家
		6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專案檢查家數	300家	300家	300家	300家
		7	契稅專案查核	1	統計數據	契稅專案查核件數	120件	120件	120件	120件
2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業務成果）	1	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營繕通報資料設立稅籍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縣府通報開工報告資料辦理檢查家數	600家	600家	600家	600家

序 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 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3	加強地價稅課稅 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 數據	運用機關通報之 營繕資料及工廠 註銷清冊辦理交 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4	配合勘查已核准 不課徵遺產稅、 贈與稅、土地增 值稅之農業用地 使用情形	1	統計 數據	實 際 勘 查 比 率 (年度抽查件數÷ 年度總件數)	3%	3%	3%	3%
3	審慎處理各稅行 政救濟案件，以 疏減訟源、減少 民怨（業務成 果）	1	復查案件積極通 知協談，民眾主 動撤回案數占復 查辦結案數比率	1	統計 數據	案件撤回率（復 查經協談撤回案 數÷全年復查辦結 案數×100%）	20%	22%	24%	26%
4	加強欠稅清理 （業務成果）	1	加強執行憑證清 理	1	統計 數據	清理執行憑證件 數	36000 件	36000 件	36000 件	36000 件
5	建立安全的資訊 網路環境，確保 資訊作業安全並 落實營運持續管 理（業務成果）	1	辦理災變回復演 練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 次	4 場 次	4 場 次	4 場 次
		2	建置全方位防毒 系統	1	統計 數據	實際用戶數÷預計 用戶數×100%	100%	100%	100%	100%
6	加強抽核，以維 護租稅公平（業 務成果）	1	內部業務檢查	1	統計 數據	檢查次數	10 次	10 次	10 次	10 次
		2	資訊安全內部稽 核	1	統計 數據	稽核次數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7	建置智慧辦公環 境，提升行政作 業效率（行政效 率）	1	維護各稅稅籍檔 案正確性	1	統計 數據	執行異常勾稽次 數	278 次	278 次	278 次	278 次
		2	電腦設備汰舊換 新	1	統計 數據	實際執行數÷預算 數×100%	99%	99%	99%	99%
8	加強為民服務工 作，提升服務品 質（服務效能）	1	設置全功能服務 櫃台提供便民服 務	1	統計 數據	受理件數	13 萬 件	13 萬 件	13 萬 件	13 萬 件
		2	網路申辦服務	1	統計 數據	申辦件數	5500 件	6000 件	6500 件	7000 件
		3	為民服務滿意度	1	統計	滿意度	95%	95%	95%	95%

序 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 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數據					
9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 (組織學習)	1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4場 次	4場 次	4場 次	4場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 號	共同性目標	編 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 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	0%	0%	0%	0%

序 號	共同性目標	編 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組織學習)					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環境教育(4 小時) 3.民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 號	共同性目標	編 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性別 平等、廉政與服 務倫理、人權教 育、轉型正義、 行政中立、多元 族群文化、公民 參與等。				